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502-440112-04-01-835292		
投资项目名称	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黄埔东路北片城中村改造项目		
招标项目名称	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黄埔东路北片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地块 5-1 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、施工总承包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黄埔东路北片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地块 5-1 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、施工总承包		
公示名称	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黄埔东路北片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地块 5-1 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、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		
开标日期	2025 年 11 月 3 日 10 时 30 分		
评标情况	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推荐本招标项目的合格中标候选人。名单如下：		
	序号	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总报价（元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
	1	(主)广东省中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230558733.96 9326
	2	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	234346429.96 9277
	3	(主)春涛国际建筑有限公司;(成)广州暨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227491397.31 7643
	4	(主)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237622903.20 5391
	5	(主)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(成)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36461033.26 4468
	6	(主)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;(成)中交建筑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	229675712.80 2020
	7	(主)中建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234671054.67 0240



合格的中标候选人	合格候选人代码	投标报价	质量承诺	工期（交货期）	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	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
(主)广东省中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91440113078449326Y	23055.873396 (万元)	按招标文件要求	按招标文件要求	资格情况：通过 业绩情况：详见 投标文件公开	王航	资质资格：一级注册 建造师 业绩：/
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	91310000739759277B	23434.642996 (万元)	按招标文件要求	按招标文件要求	资格情况：通过 业绩情况：详见 投标文件公开	刘加	资质资格：一级注册 建造师 业绩：/
(主)春涛国际建筑有限公司, (成) 广州暨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91440104618537643U	22749.139731 (万元)	按招标文件要求	按招标文件要求	资格情况：通过 业绩情况：详见 投标文件公开	宋伟德	资质资格：一级注册 建造师 业绩：/
(主)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, (成)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914201001776853910	23762.290320 (万元)	按招标文件要求	按招标文件要求	资格情况：通过 业绩情况：详见 投标文件公开	崔永盛	资质资格：一级注册 建造师 业绩：/
(主)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91440904699764468Q	23646.103326 (万元)	按招标文件要求	按招标文件要求	资格情况：通过 业绩情况：详见 投标文件公开	许锦文	资质资格：一级注册 建造师 业绩：/
(主)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, (成) 中交建筑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	9111000010123202XN	22967.571280 (万元)	按招标文件要求	按招标文件要求	资格情况：通过 业绩情况：详见 投标文件公开	程陈	资质资格：一级注册 建造师 业绩：/
(主) 中建华夏建设集团	9136010073194024X1	23467.105467	按招标文件要求	按招标文	资格情况：通过	李红	资质资格：一级注册

股份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 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		(万元)		件要求	业绩情况: 详见 投标文件公开		建造师 业绩: /
异议受理部门	科学城（广州）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			联系地址	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07 号雪松中心 2 号楼 6 楼		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朱工			联系电话	18620500796		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（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）			联系电话	020-82112206		
联系地址	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四楼				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5 年 11 月 07 日 00 时 00 分			公示结束 时间	2025 年 11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		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				
说明：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							

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: 李耀康

科学城(广州)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
2025 年 11 月 6 日

